

购车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氢润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管城回族区城镇垃圾收集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新能源车辆项目（管招采（2024）31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车辆参数

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产品单价 （万元）	产品总价 （万元）
1	氢燃料电池厢式垃圾车	YTZ5181ZXLD1FCEV	12	146	1752
2	氢燃料电池洗扫车	YTZ5180TXSD0FCEV	28	162	4536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陆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备注：总价不包含国家补贴资金，国家补贴由乙方负责申请，补贴款归属乙方，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三、总金额

合计：(大写)陆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62880000.00元）（含税价）

四、供货时间和调试

- 1、供货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车辆的调试，甲

方承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的工作。

3、乙方在交付使用过程中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

1、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乙方对所供车辆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投标文件为准,底盘随厂家全国联保。详细规定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3、质保期外,在接收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零备件的成本费用,终身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对所供车辆维保、检测按乙方《质量保修手册》执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质保期6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氢设备质保不包含定期维护、检测、保养费用,客户未按厂家要求使用或保养造成的故障也不在质保范围内,详细规定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在社会加氢站正式建成前由乙方负责协助提供加氢保障

六、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组织验收。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车辆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车辆上牌完成后15日历天未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车辆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按管城回族区财政相关规定审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违约条款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的,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质保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车辆损害及产生的费用伤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1、乙方负责购买车辆首年保险(交强险、车船税、购置税、200万三责险、司乘险、不计免赔险)、办理上牌事宜并承担上牌费用。甲方按照车管所上户要求提供全部上户手续及资料。

2、采购车辆需满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匹配相关设备平台硬件、软件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后负责上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3、双方确定下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4、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乙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

5、甲方对退役动力蓄电池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无公害处理(若甲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免费交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厂家处理。

6、甲方应配合乙方将车辆接入国家监控平台动态数据审核通过(以国家监控平台审核结果和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

7、车辆轮胎为钢丝胎,型号为厢式垃圾车为 295/80R22.5,洗扫车为 275/80R22.5。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甲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甲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甲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

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9、若甲方对乙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甲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诚信合规开展合作,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办公室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签章)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签章) 河南氢润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元制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旭

开户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开户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开户名: 河南氢润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号: 9951 2002 2101 0025 46

公司地址: 管城区文兴路5号

账号: 9991 5600 0320 0027 54

公司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学院路19号

2024年11月27日